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知能，持續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務計畫，惟106至111年度實際到宅指導外籍家庭看護工之服務人次比率，其中107、110、111年度僅56.37%、74.86%、69.43%（表2），未達計畫目標8成，且轄內逾9成外籍看護工尚未接受指導服務；2.辦理外國人法令研習暨宣導計畫，增進聘僱外國人之勞資雙方和諧，惟裁罰案件之受處分人同一年度重複違反法令，且近3年度違反外國人就業管理法令裁罰案件之應收未收罰鍰金額仍多；3.為保障移工生活上之飲食、住宿等權益，持續辦理查察移工雇用情形，惟間有入國通報案件已逾規定之3個月期限，仍未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製作「外籍勞工照顧好幫手」四國語言居家照護技巧影片及手冊，供家庭看護工於網上隨時觀看，並將持續加強推廣，以提升照顧技巧指導服務涵蓋率；2.針對屢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之雇主及就業服務機構，將透過發放法規宣導手冊及鼓勵參與相關研習暨宣導活動，以落實藉由辦理法令研習活動，有效增進相關人員對於法令之認知，並已依規定辦理應收未收罰鍰催繳及移送執行等作業，後續將定期向行政執行分署追蹤掌握案件執行進度，以確保政府債權；3.將定期列管移工入國通報逾期未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案件，以保障移工生活上之飲食、住宿等方面權益。

表2　勞工局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實際到宅指導人次		
	預計	實際	占比
合計	**3,540**	**2,740**	**77.40**
106	180	168	93.33
107	910	513	56.37
108	525	524	99.81
109	525	525	100.00
110	700	524	74.86
111	700	486	69.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推動設置及改善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優質就業機會，惟部分工場營運連年虧損，或考核服務成效欠佳，未落實定期輔導作業，另有部分工場之就業服務員流動頻繁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勞工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35條規定，透過結合民間資源，將委託、補助民間單位設立及經營管理庇護工場，其中111年度規劃續委託或補助28家庇護工場，

及新設 1 至 2 家庇護工場，共提供 528 個庇護性就業職缺數，並透過提供庇護工場實地輔（督）導，與協助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汰換維修等方式，期能提高庇護工場之營運效能與產值，復透過整合推廣專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行銷庇護工場之產品及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優質之庇護性就業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 4 成庇護工場連續 3 年營運虧損，部分工場因虧損嚴重已結束營業；2.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庇護工場實地輔導，提供經營管理等專業服務，惟對部分工場經考核服務成效欠佳，未落實定期輔導作業；3.補助庇護工場進用就業服務員，提供庇護員工就業適應輔導及支持，惟就業服務員流動頻繁，留存之就業服務員工作負荷超逾量能，或衍生人力銜接空窗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請專業顧問團加強輔導營運不佳之庇護工場，並請庇護工場思考經營策略，增加營運效能，以保障庇護性就業者之就業機會；2.後續將請專家學者與考核服務成效欠佳之庇護工場共同擬訂個別化改進措施，另針對無法配合辦理實地輔導之庇護工場，將請專家學者以書面或線上方式進行輔導，以落實定期輔導機制；3.將透過調升補助庇護工場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薪資額度，以改善庇護工場工作人員勞動條件，並加強監督各庇護工場就業服務員職缺補實情形。



新北市設立庇護工場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北市勞動雲臉書資料）

（四）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就業聯合成果展，增進各界對政府為身心障礙者創造更友善工作環境之瞭解，惟未依以前年度檢討意見落實調查參加民眾之意見，據以評估辦理成效，並策勵未來，有待檢討改進。

勞工局為增進社會大眾及企業雇主對於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資源之瞭解及認識，及提高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期能為身心障礙者創造更友善的工作環境，及支持庇護工場之商品，近年均辦理為期 1 週之促進身心障礙就業聯合成果展，除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未舉辦外，108、109、111 年度均辦理